

# 云南省傣医药与彝医药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自由探索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云南省傣医药与彝医药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是依托云南中医药大学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主要以民族医药理论及文献整理研究为基础，以单验方、诊疗技术、药材及饮片标准研究、制剂研究开发为切入点，开展民族医药应用基础与开发的多学科交叉集成研究，解决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中的关键科学与共性技术问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为云南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促进我省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和提升民族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校的综合优势；充分调动科研团队、科研人员的积极性；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具有鲜明的创新性的研究，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成长，充分利用本实验室先进的实验设备和良好的研究环境，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宗旨，本实验室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教师基金）、开放课题（研究生基金）和自由探索课题，供优秀学者参与研究。为规范课题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和“自由探索课题”的经费由重点实验室筹集，分别面向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和非固定人员研究人员，主要用于资助与本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的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

## 第二章 课题基金的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在依托单位网站发布开放课题基金申请通知，接受课题申请。

**第五条** 课题基金重点支持民族医药文献理论及诊疗技术规范、单验方物质基础及其作用机理、新制剂与新型给药系统和药材及饮片标准研究的应用基础

研究课题。

**第六条** 课题基金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并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课题基金不支持已立项的项目内容。

**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分为研究生基金和教师基金。

(一)、研究生基金的申请人应该是云南中医药大学或与云南中医药大学共同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必须征得导师的同意。

(二)、教师基金的申请者一般应是有依托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其他申请者需有二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书面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已经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 35 岁以下的青年学者。无依托单位者不得申报教师基金。

**第八条** 自由探索课题申请人应为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至少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鼓励开展探索性研究工作，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支持新引进固定研究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外部的申请者申报该基金须征得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且由所在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

**第十条** 课题基金的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最近发布的课题基金申请通知或指南，认真填写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将原件一式 3 份寄交本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和自由探索课题基金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

1.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完整；
2. 不符合资助范围；
3. 属于重复资助或有较大嫌疑者；
4. 申报研究生基金未得到导师同意者；
5. 教师基金申报人无依托单位者；
6. 前一项目未结题或有不良记录者；

7. 曾未按期结题或未正常办理延期手续的。

**第十二条** 课题基金评审的基本原则是公平竞争、公开选评、择优支持。

**第十三条** 申请课题采取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初审制与学术委员会终审制，申请人填报的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或自由探索课题基金申请书送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待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初审合格后，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送交学术委员会终审，终审合格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署资助意见，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执行通知。

### 第三章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采用项目负责制。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实施，研究内容的调整和经费的预算、管理等；负责向重点实验室提交项目的相关报告。

（一）、开题前，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填写《云南省傣医药与彝医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自由探索课题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二）、项目合同书应该与项目申请书一致，如出现明显不一致且无原因说明或原因说明不足以解释或不合理者视为该项目合同书未提交。

（三）、项目合同书经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审定批准后分年度拨付经费。项目合同书未获得批准的视为该项目未立项。

**第十五条** 课题基金资助项目启动后，须严格按照《云南省傣医药与彝医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自由探索课题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执行；需要调整研究课题或更换课题申请者时，必须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十六条** 课题启动后，项目组成员有责任和义务建立完整的课题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课题执行中的各类报表、各种原始实验记录、图表、数据、光谱原件、程序及论文，整理齐全后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每年向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提交课题执行情况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审议项目执行情况，根据审议结果，对执行不达标的课题，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并将剩余经费予以收回。

**第十八条** 课题结束 3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与证明、研究成果的意义和水平、论文复印件等。报告经项目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以备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研究基金不得用于与申报课题无关的方向，课题经费的使用，按本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严格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的权益分享：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一）、由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专利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标注“云南省傣医药与彝医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或自由探索课题基金）资助项目”；英文发表的书面研究成果注明为：“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Program (or Training Research Program) of Yunnan Key Laboratory for Dai and Yi Medicines (Yun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二）、由重点实验室课题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在发表论文、申报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时由双方单位共同署名和分享。论文第一作者单位为开放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讯作者至少有一位为重点实验室成员，其工作单位署名为：云南中医药大学 云南省傣医药与彝医药重点实验室，英文为“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Dai and Yi Medicines, Yun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第二十一条** 如合同书内容发生变动应及时填写《云南省傣医药与彝医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自由探索课题基金重大事项报告表》报告，经批准后按变更后的内容实施。

**第二十二条** 如不能按期结题应在预期结题前 1 个月办理延期的手续，填写《云南省傣医药与彝医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自由探索课题基金重大事项报告表》。每个课题的延期手续最多办理一次。

**第二十三条** 课题基金资助项目被批准后，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含合

作单位) 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

## 第四章 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 第二十四条 课题基金开支范围:

(一)、与资助的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科研费用, 主要包括: 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

(二)、合作交流费, 主要包括参加国外学术会议及请海外专家来华学术交流的费用;

(三)、劳务费, 主要是支付参与项目且无固定收入来源的人员的费用;

(四)、管理费, 包括使用重点实验室内部公共设施应交纳的维护费、水、电、管理费等。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仅限于在云南中医药大学内进行财务结算, 遵守云南中医药大学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一)、经费的使用权归课题负责人。

(二)、有关课题基金中“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和协作费”等开支, 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采购或加工, 经验收入库后报账。

(三)、原则上不允许校外客座人员在外地购置课题研究需用的物品, 如确因实验工作急需, 须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意后方可在当地采购少量的试验用材料并按规定入库报账。

(四)、课题研究结束后, 所剩余的经费、原材料等一律留在重点实验室内, 不得带走或挪作他用, 但可结转到下一轮获继续资助的课题使用或由重点实验室安排使用。

(五)、为了提高重点实验室开放公共仪器设备的有效运转机时数, 拓展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功能范围, “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费、小型仪器的租用费”原则上仅限于在本重点实验室内使用。

(六)、其他支出参照云南中医药大学财务处规定的报销范围, 由课题负责

人在基金范围内自行掌握使用。

(七)、课题结题后，应由课题负责人作出详细经费结算。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后，结算清单与技术档案同时存档。

(八)、课题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其它研究课题或其它名目。凡不按上述规定执行者，办公室有权拒绝报销，重点实验室有权追回原拨款经费。

**第二十六条** 课题基金资助额度以当年发布的通知或指南为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进行研究，必须遵守重点实验室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凡不按上述各条执行者，取消今后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的资格和使用重点实验室的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发布的规定相抵触，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云南省傣医药与彝医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